#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新环辐〔2025〕4号

## 关于珠肇铁路珠江段对 110kV 禾睦线#2-#9 段 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通号(郑州)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:

报来的《珠肇铁路珠江段对 110kV 禾睦线#2-#9 段迁改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"报告表") 收悉。经审查, 批复 如下:

一、珠肇铁路珠江段对 110kV 禾睦线#2-#9 段迁改工程位于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,现状 110kV 禾睦线#1-#9 段与拟建珠肇高 铁珠江段存在四处交叉跨越,为配合铁路建设需进行迁改。迁改 段新建线路起于 110kV 禾睦线#1 塔,止于新建 A8 塔,新建 110kV 双回路挂单边线路路径长约1×2.35km,新建双回路铁塔8基,其中双回路耐张塔6基,双回路直线塔2基。拆除110kV 禾睦线#2-#9 段架空线路长约1×2.4km,拆除杆塔8基,其中双回路耐张塔5基,双回路直线塔3基。

- 二、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,你单位应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,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- (一)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,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,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,防止噪声影响,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排放限值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,落实"六个100%"等扬尘防治措施,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并加强施工沿线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,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- (二)严格落实运行期的电磁环境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。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 (GB8702-2014)的要求;线路投运后确保沿线声环境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要求。
- 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

— 2 —

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4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三江镇经济发展办公室